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方祥勇律师、丁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1年11月28日就中国证监会1120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了若干事实，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1月15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实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实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66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仍然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无锡金茂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800 万元，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 原无锡开源钢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金茂的 8.47% 股权（对应出资为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2. 原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金茂的 4.24% 股权（对应出资为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陆元明。

2011 年 10 月，无锡金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金茂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范华强	货币	1,100	1,000	9.32
2	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8.47
3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8.47
4	汪敏南	货币	950	950	8.05
5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4.24
6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4.24
7	陆元明	货币	500	500	4.24
8	杨锦	货币	500	500	4.24
9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4.24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0	薛丽君	货币	500	500	4.24
11	赵晓斌	货币	350	350	2.97
12	高玉霞	货币	300	300	2.54
13	张孝明	货币	300	300	2.54
14	华永芬	货币	300	300	2.54
15	李斌	货币	200	200	1.69
16	王璠镛	货币	200	200	1.69
17	邱雪根	货币	200	200	1.69
18	徐浩然	货币	200	200	1.69
19	黄又怡	货币	200	200	1.69
20	于捷	货币	200	200	1.69
21	许惠	货币	200	200	1.69
22	廖宏红	货币	200	200	1.69
23	吴超	货币	200	200	1.69
24	浦杰	货币	200	200	1.69
25	丁红	货币	200	200	1.69
26	苏健华	货币	200	200	1.69
27	郑冬青	货币	200	200	1.69
28	施威	货币	200	200	1.69
29	谢艳萍	货币	200	200	1.69
30	吴建明	货币	200	200	1.69
31	顾忠芹	货币	200	200	1.69
32	张绍琴	货币	100	100	0.85
	合计		11,800	11,800	100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包头江海

包头江海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减至 200 万。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包头江海 40%的股权（对应出资为 80 万元）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戴伟。前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包头江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包头市工商局东河分局就前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登记手续。2011 年 11 月，戴伟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包头江海的股权。

2. 康威链传动

2011年11月11日，康威链传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康威链传动不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注销，并于2011年11月15日在《扬子晚报》发布了清算注销的公告。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康恒环境转让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与康恒环境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专利号 ZL200920234107.7）”和“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专利号 ZL201020225955.4）”，以及两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专利申请号 200910181408.2）”和“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专利申请号 201010200535.5）”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恒环境，其中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各为1万元，两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各为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组合价值咨询评估说明》（苏中资评咨字（2011）第1007号），确定前述转让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咨询价值共为11.22万元，双方根据前述咨询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康恒环境支付的12万转让款。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杨建平、许惠芬于2009年3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BOCZQ-D144（2009）-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解除。

3. 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12-31
一、应收账款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6,000.00
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	492,000.00
二、预付款项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00

上表中应收、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交易往来在各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金額。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未有新增土地和房产，《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锡滨国用（2006）第 1377 号地块、锡湖国用（2004）字第 644 号地块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地址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雪浪股份	锡滨国用（2011）字第 435 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双新经济园区	29,291.3	是
2	雪浪股份	锡滨国用（2011）字第 440 号	滨湖区太湖镇双新园区	16,394.3	否
3	康威输送	宜国用（2009）第 19600200 号	宜兴市周铁镇前观村	28,218.2	是
4	康威机电	启国用（2006）第 0325 号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	90,337.7	是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转让了 2 项实用新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新增 1 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雪浪股份	ZL200910031349.0	一种改进型石灰浆输送装置	发明	2009.04.30	2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清灰型机力风冷器（专利号 ZL01127193.0）”、“一种多功能组合式输送装置（专利号 ZL200820151084.9）”、“一种高温耐磨耐腐型雾化盘（专利号 ZL200820184877.0）”、“一种新型粉焦刮板机传动装置（专利号 ZL200820215673.9）”已过户到雪浪股份名下。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商标。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包头江海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新增如下权利限制：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城南（抵）字第 021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双新经济园区，地号为 4-025-056-082 的土地使用权（锡滨国用（2011）第 435 号），以及位于该地块上的，产权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7743-1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7743-2 号及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7743-3 号的三处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 3,587.45 万元最高额度内提供抵

押担保。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①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烟气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和《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烟气处理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供应工艺设备，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134,627,250元，其中，《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人民币130,038,000；《补充协议》增加了基本设计，价格为人民币4,589,250元。

② 2011年9月，发行人与北京首同致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烟气净化系统整体采购（部分）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首同致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

2. 借款合同

①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城南字019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12年9月15日止，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3个月为一期进行调整。

②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城南字019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15日止，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3个月为一期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两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于2011年10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城南（抵）字第021号）提供抵押担保。

3.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22011CR0047）和《关于3202022011CR004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滨湖区山水东路与震泽路交叉口西南侧的编号为4-025-059-013、面积为22,947.3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21,937,600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完毕前述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如下：

1. 编号为2010年城南字0281号的《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2. 编号为11030235-2011年城南字0024号的《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第八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550,190.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包头江海的减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将持有的包头江海40%股权（对应出资为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了自然人戴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分红事项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截至2011年10月20日已到期。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且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2011年开始可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威输送和康威机电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财政补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规范要求，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住

房公基金缴纳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启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

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南通市启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或提供的承诺函，并就前述公司和自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约谈了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走访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康威机电、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向康威机电诉南通正道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正道”）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康威机电代理律师周国忠律师访谈，并核查了《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1）启民初字第 1952 号民事调解书》，该案通过

2011年8月22日及2011年10月14日两次开庭审理，已完成全部庭审程序，原、被告双方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解除原告康威机电与被告南通正道之间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被告应于2011年12月30前腾出房屋交给原告康威机电；被告应于2011年12月15日前付清房屋租金31万元。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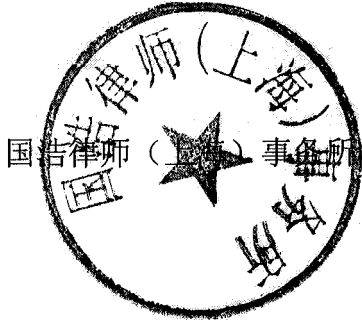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方祥勇

方祥勇 律师

负责人签名：倪俊骥

倪俊骥

丁媛

丁媛 律师

2012年 1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 06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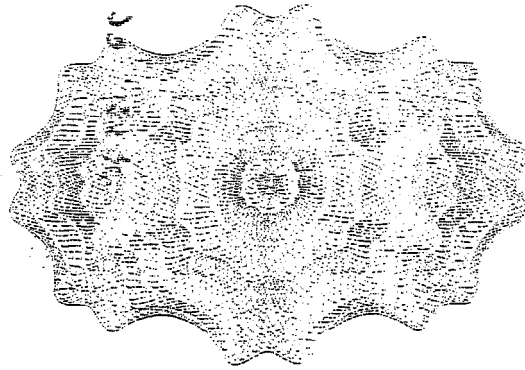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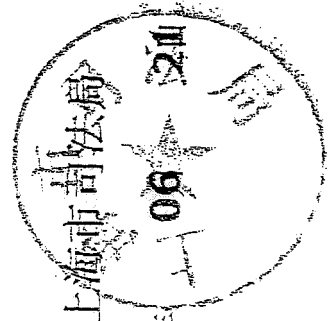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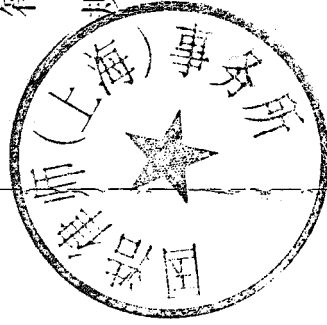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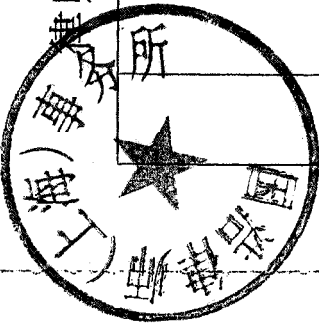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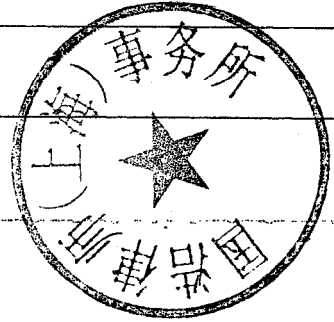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倪俊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3)第53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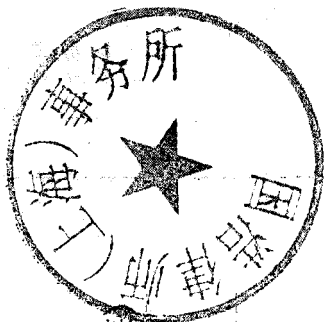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登 蔡航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	---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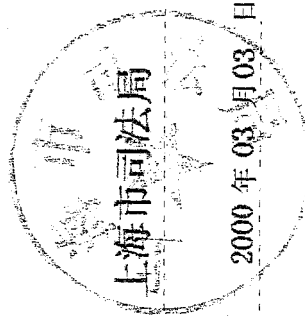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3543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2080030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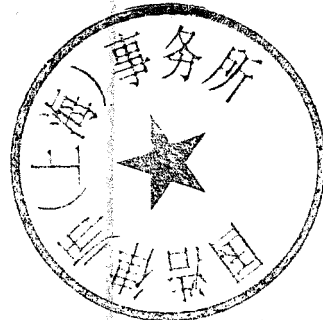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3日

持证人 方祥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82319720815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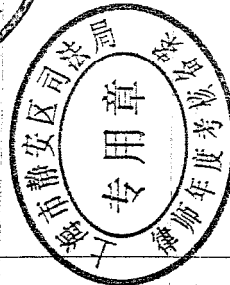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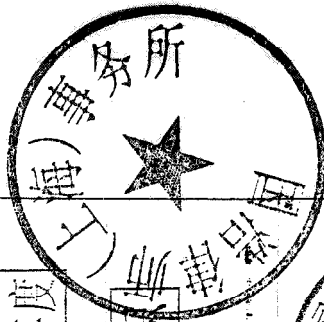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0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2011年6月, 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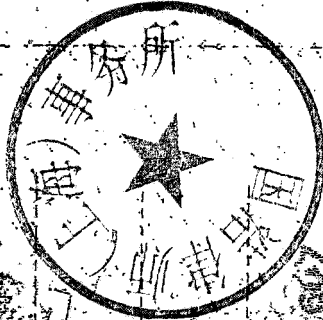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丁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07219550624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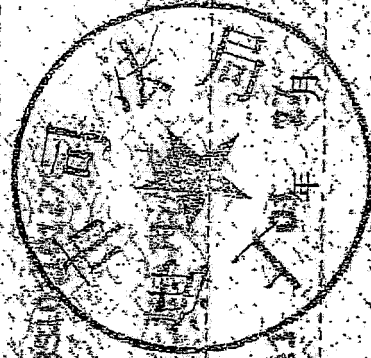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申大律师事务所

事别 法律

执业证类别 法律

执业证号 1101201114016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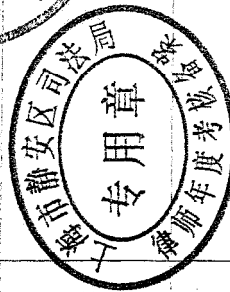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 3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0年度	私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2011年6月, 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关于签字律师变更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依据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原指派方祥勇律师、屠颢律师、丁媛律师作为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现因屠颢律师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从本所离职，因此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变更为方祥勇律师和丁媛律师。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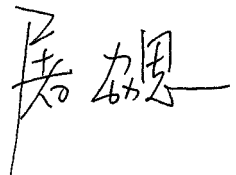
承诺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原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依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被指派作为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

本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离职，因此本人不再担任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本人承诺，对本人已签署的关于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2 年 1 月 13 日